·学术论著 ·

同性恋婚姻之路与亲密关系

毛燕凌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北京 100872

【摘 要】一些国家对同性恋婚姻的认可在国内特别是在同性恋群体里引起了对同性恋婚姻是否应该得到承认的议论。有人认为要争取婚姻的权利,有人则认为进入婚姻是进入了同性恋的另外一个霸权领域,而提出了不需要婚姻的"亲密关系"。

【关键词】同性恋;婚姻;亲密关系

Marriage or intimate relationship for homosexuals?

MAO Yanli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ople's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ization of gay marriage in some foreign countries caused a debate concerning the authorization of homosexuality marriage in China Some people argue for the equal marriage rights, while other people regard the marriage as another kind of hegemony and they would rather prefer the "intinate relationship" for homosexuals

[Key words] Homosexuality; Marriage; In timate relationship

1 问题的提出

婚姻是一种法定拟制的人和人之间关于财产和人身、家庭权利和义务的约定,是一种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严格控制的契约,不仅是有关人身方面的约定,也是关于财产的总体约定。它具有合同的基本属性,那就是缔结自由和内容自由,而这个自由是有限的。婚姻并不一定需要爱情和性,但婚姻的设立是以爱情作为假设前提的。当然不是所有的爱情都能得到婚姻的形式,婚姻只确认那些符合婚姻契约约定的爱情形式。爱情下的性是婚姻所保护的,但婚姻并不要求夫妻之间必须有性的存在,无性婚姻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所以,一方面婚姻是对爱情的法定限制,另一方面,这种限制只是形式上的。在实际内容上,婚姻更多的是侧重于权利义务的均衡分配和制约,而并非是对爱情是否实际存在的证明。婚姻中应该有爱情,但是又未必有爱情;应该有性,但也未必有性,这是应然与实然

【作者简介】毛燕凌 (1981 -),女 ,广西北海人 ,博士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学。

之间的矛盾。婚姻是一种法律制度,只是对性关系具有一个合法与否的法律评价,并不存在着对于爱情与性的评价意义。比如说近亲婚姻,在性和在爱情的评价上一样都是中性的,只要不试图以婚姻形式确立这种关系,即使周围的人不容忍,也没有对错之分。但是在婚姻的评价上则绝对是负面的,因为婚姻之中还有生育的存在,涉及到了生育就涉及到了后代,涉及到了对家族的影响。今天的同性恋人群就面临着这样一个处境,只有性和爱情的结合,没有法律认可的婚姻,他们要面对两个人以后的关系和将来,需要去寻找一个合适的保障方式。

2 同性恋的婚姻之路

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组成家庭,同性恋者曾寄希望于这种组合方式来保证法律认可的婚姻以外的自己的真爱和性。这是一个退而求其次的方法。同性恋期待的最好的解决办法则是同性婚姻的承认,体现了同性恋群体对自己婚姻权利的争取,也是对自我行为的合法性诉求,这是性的现代人权平等意识。现有婚姻制度的弊病在这份争取与诉求中几乎被故意忽略掉,逃脱着生殖目的,只希望为同性的情感和欲望找到社

会位置的归属。如果说同性间的性爱追求的是情性和 谐的快乐和美感,那么现有婚姻中有的那么多的义务, 究竟是承担还是逃避,这是一个不可能回避的问题。 尤其是选择了和异性恋女性结婚的男同性恋,很有一 部分人,想和同性结婚,但又不得不和异性结婚,无论 是面对婚姻现实,还是面对自己的同性性活动,他们更 多呈现某种游戏心态。现实压迫造就了中国男同性恋 的性活动,形成了不得不和异性结婚的社会压力,把家 庭和婚姻划到了女人的领域,把性和爱划给了同性的 男人,这种婚姻形式当然先天功能性不足。

由于中国的现实不具有同性婚姻的可能性,而同性 性行为又不具生殖可能,也就突出了同性恋的以愉悦为 目的的性观念,只以情性和生活的快乐和谐为目的,择 偶的标准就更纯粹、更理想。对愉悦质量,或者说是魅 力的追求,决定了同性恋间的交往时日不长。做爱和过 日子在他们这里被区分得很清楚,做爱是美好的,但是 过日子却充满了琐碎。这种唯美的极端追求,某种程度 上使得中国男同性恋对婚姻的稳固、烦琐有某种本能的 抗拒。他们不希望因为婚姻带来的麻烦而使生活质量 "跌价"。但是他们同样强调感情真挚和专一,强调双方 对感情的同样重视和投入。因而,婚姻无论是形式还是 内涵,无论是他们接受异性婚姻还是想缔结同性婚姻, 目前对他们都是极大的困惑和麻烦。

结婚的压力对中国男子来说实在太大,对男同性 恋者更为复杂和沉重。婚姻是中国男性的一种重要的 社会身份,一些男同性恋迫不得已也会选择异性婚姻 作为自己隐瞒性身份的屏障。中国男同性恋大都迫于 各种压力会寻找一个对于性的要求并非很突出的女性 结婚,双方都达到家人和社会的期望而结婚,但是同时 也不互相伤害。同性恋者和异性结婚还有一个隐蔽的 功能,即可以在婚后取得离婚者身份,重新回到无人过 问的单身生活。大龄未婚者会不断受到亲友的规劝、 帮助,而人们对帮助一个离婚者再婚会持有谨慎的态 度,人们默认婚姻给离婚者带来过伤害而理解他为什 么不选择再婚。中国男同性恋和异性的婚姻是为结婚 而结婚,生育任务的完成更成为解脱的标志,完成了家 庭和社会赋予的任务,生育和养育子女的繁重也许会 减轻女性对性的欲望。同性恋本以一种自由、平等的 理念,诉求于对差异的尊重,对人权的坚持;性愉悦和 性享受本身强调的是人们选择生活方式和性爱方式的 权力,体现了一种个人平等与多元主义的价值观。而 中国特殊的情境却营造出中国男性同性恋特殊的"游 戏 和"对付 心态,面对这种现象,在研究性文化建构 的同时,文化历史环境对文化建构的影响也应当受到 重视。

家庭是组成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 和组织形式,它包含了一系列社会、文化、经济和象征 意义,家庭自形成以来就和生育后代有着必不可分的 联系。对同性恋者来说,伴侣婚姻、家庭和生育一直给 了同性恋者莫大的压力,尽管他们爱慕着同性,但是他 们却必须和一个异性结婚,才能有家庭,而男同性恋更 不可能有自己的孩子。伴侣婚姻凸现出同性恋次文化 与异性恋文化的一个深刻的差别,这种感受招来了对 同性恋的敌视和歧视。对于同性恋者,一个传统的反 对意见就是他们不愿意同异性生育孩子,完成组建家 庭、生育子女的社会功能。生育问题曾经使得德国的 男同性恋几乎遭受灭顶之灾。"纳粹为惩办同性恋, 提出的正当理由之一,就是同性恋降低了出生率。其 论证是,有200万的德国人死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加上 (粗略的估计,并可能夸大了)200万德国男子同性恋, 这就一共少了 400万有生殖能力的德国男子,这对于 德国的人口总量来说具有灾难性的寓意。"这一论证 把德国人口减少的压力全部置于男同性恋的头上。但 是在出生率上,这个理由的悖论就是他们忘记了,限制 人口增长的因素并不是男子的数量,而是愿意和能够 生育孩子的妇女数量。纳粹们应该操心的似乎倒是女 同性恋,而不是男同性恋。当然,同性恋从人类延续的 角度来说,多少是逃避了繁衍后代的社会责任。不过, 这需要太多的顾虑吗?即便在古希腊男风盛行之时, 人类的生育和繁衍也没有停止,因为同性恋终归是社 会和人群的少数。

如果是在一个非伴侣婚姻的社会或文化中,以建 立家庭和完成生育任务为理由去阻止同性恋,这种反 对意见不会有太大的反响。非伴侣婚姻的社会中,同 性恋活动可能会被遗忘或者宽容,一个异性恋倾向为 主导的男子也许会接受一个年轻、漂亮的男孩对自己 的诱惑,也很有可能接受一个女同性恋者作为情人,形 成非伴侣婚姻的关系。

3 亲密关系

不过,现代的伴侣婚姻虽然仍然给同性恋者带来了 压力,但是社会的逐渐开放为同性恋者的不婚提供了掩 饰,社会的宽容给了同性恋者越来越大的选择空间。

首先,妇女的独立程度,尤其是经济上的独立增加 了妇女的单身率,降低了结婚率,社会上出现了一批男 女"钻石王老五",他们拒绝走进婚姻这种形式。其次, 异性恋家庭的形式多样化也在冲击着古老的婚姻和生 育的关系,或者说家庭的定义正在被赋予新的内涵。如 "丁克家庭"、"周末家庭",这些异性恋家庭同样与生育 无关,相异于传统的夫妻关系方式。这些群体的存在都 使得同性恋不那么"反常"了,既然不结婚的人多了,不 要孩子的异性恋家庭也多了,那么同性恋这些最不可能 结婚的人就不那么碍眼了,同性恋者结成密切关系而没 有孩子的家庭也就没有多大质的区别了。

对于异性恋者来说,他们有传统可承,他们只需要 学习父母,和社会上的绝大部分人一样,扮演一个预先 规定的角色,按照以往的剧本继续走下去,恋爱,结婚, 生养孩子。但是同性恋者没有预先写好的剧本,只能 边表演边修改剧本,试图在现实生活与理想关系之间 获得平衡,甚至在必要的时候还要自己去创造。现在, 他们就在实践着去建立同性恋者之间的亲密关系,而 不必把异性恋的婚姻作为参照的标准或是模式。不管 他们在实践上存在着什么样的困难,女同性恋者和男 同性恋者都非常强调建立亲密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这 种关系是民主的、平等的,没有性别等级,也没有异性 恋文化的男女尊卑的阴影。通过民主、平等关系中的 亲密关系获得肯定,似乎是占主导地位的同性恋标准, 与吉登斯对"纯洁关系"的定义十分吻合:"(在纯洁关 系的情形中),社会关系的介入是纯粹的,是由每个人 与另一个人保持持久的联系得来的;只有当双方都认 为在这种社会关系中能够给每个人带来足够满足时, 它才会继续下去。"

传统制度和身份的崩溃迫使人们在选择自己的生 活方式、日常生活的实验中越来越强调个人必须相应 地决定哪种生活方式最适合他们。结果,各种关系越 来越成为一个实际决定的问题,这个问题的明显特征 是协商而不是归属。"基于男女平等的'会合之爱 和 基于相互信任和义务的'纯洁关系 越来越成为伙伴 关系的形式。这种形式只有当信任和义务存在才会存 在。现在,自我认定的非异性恋者常常用"家庭"这个 词来表示某种意义更广的一种亲合圈子,它也许包括 也许不包括孩子在内,它对主体来说具有文化象征的 意义,这些主体参与这个圈子或在这个圈子里感到一 种归属感。"选择家庭"表明人们显然强烈需要传统 的家庭概念所包含的那些价值和舒适,虽然这个含义 的"家庭 和血缘家庭的现实情况也许截然不同。我 们所见证的是组成家庭和设想亲密生活的新方法的出 现,这些新方法强调了个人的需要和意义、作为家庭安 排焦点的亲密关系的重要性、义务和责任的协商本质。 吉登斯说: "现代性是一种后传统秩序,在这种秩序 中,当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必须对做什么样的人,该如何 举止,形成目前这个讨论时,尤为重要的是,我们对于 应该爱谁以及如何与他交往作出决定时,他们必须回 答'我将如何生活?这个问题。"

现代形式的亲密关系意味着人际领域的民主化,这 种民主化意味着个人是个体本人生活的最终创造者.还 意味着不同个体伙伴之间的平等,个人可以选择的生活 方式和选择的伙伴形式的自由。尽管和异性恋生活方 式相比同性恋的生活和伙伴关系有其特殊性,但是近年 来同性恋和异性恋生活方式中出现了共同的模式,共同 的重要的动力就是大家都在寻求一种满意的关系来作 为可以被个人肯定的因素。无论是婚姻的还是非婚姻 的,无论是在异性恋的关系中还是在同性恋的关系中, 这种关系都成为亲密领域中起界定作用的因素,这种因 素为日常生活提供了一个框架。这种亲密关系是个人 身份的焦点,有关个人的论述就是在这个焦点中得以构 建和正在构建的,吉登斯所称的依赖于伙伴间相互信任 的"纯洁的关系 既是自我反省的产物,也是实现这种关 系的焦点。它为个人在当代世界中的意义提供了一个 关注焦点,并提供了暂时的个人统一性,这种统一性是 在后现代主义条件下唯一可能实现的,而获得这种意义 的主要场所是爱和性行为。

文化、社会和经济力量长期地影响了亲密关系本 身,亲密关系是传统的论述和争取合法地位话语破例 的产物,亲密关系的变化正在使得异性恋以外的多元 生活方式成为可能。因此,在使用标志着非异性恋经 历的差异话语时,我们也可以看到某种和谐逻辑的出 现,而非异性恋关系也正是通过这些明显不同的取向 形成的。我们在文化上把个人选择和接受社会多元化 放在首位时, 义务越来越成为一个伙伴关系之间的协 商而不是属性的问题。血缘家庭的这种联系是"发展 的义务 和长期实践中得出的责任感这类概念,因此, 在亲属关系依然具有独特性的同时,它们与其它关系, 尤其是友谊关系的差别程度就变得模糊了。这在非家 庭义务关系中显然具有重大的意义。纳迪说,在"朋 友家庭 '模式中,朋友可以提供传统的亲属关系提供 的义务感和共同责任感。在没有被法律允许的多元婚 姻形式存在的情况下,这种朋友家庭似乎是同性恋者 双方可以长久相伴的一种方式,相互提供义务感和责 任感,这种义务是没有法律的强制性自愿义务。同性 恋恋人相处的义务只是一个协商的问题,而不具有被 法律赋予强制执行的含义。 (下转第 20页) 体验相应的角色行为,但要避免其自觉不自觉地产生 替代母亲在家庭中地位的意识。这一点非常重要,作 为父亲应该经常与孩子一起玩游戏,让孩子体验父女 之爱的乐趣,减少不必要的肉体亲密接触,尤其不要出 现在对方面前暴露过多的情况。

3.3 加强孩子的两性交往

同样需要加强孩子的交往活动,应该鼓励孩子与 两性自然交往,在交往中体验不同性别的社会要求和 行为规范,避免限制甚至干涉与异性交往现象:有意识 让亲属中成年女性多接触孩子,同样可以适当替代母 亲的角色,给孩子做出榜样,让其在潜移默化中去学 习,以获得女性应有的心理和行为。

3.4 多参加社交活动

避免多数情况下只是父女两个在家的情况,父亲应 该有正常的朋友交往,包括异性间的往来以及谈恋爱活 动,经常邀朋友来家和带孩子参加社交活动,通过这些活 动让孩子知道男女两性必要的交往和情感建立过程,并 在观察了解中来体会和学习性别角色的行为规范。

4 其它类型单亲家庭的性别角色教育问题

4.1 有意强化孩子的性别意识

一般认为同性两代人的单亲家庭基本不存在性别 角色教育方面的问题,但事实也并不那么乐观,从我们 接触的一些孩子来看,到成年后有相当一部分出现了 性别认同和行为、性取向的异常。这类家庭主要的问 题在干单亲父亲或母亲本人即存在性别行为问题、孩 子主要受少数同性的影响而不能更广泛接触别的人 员、或者由于没有成熟的异性在身边进行对比模仿和 学习,使之很难形成恰当合理的性别认识,由此会影响 到自身性别角色的认同。因此对于这类单亲家庭,同 样需要有意强化孩子的性别意识,在日常生活中要求 他以社会普遍认同的性别去培养意识与行为,单亲父 母还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可能会给孩子造成的潜移 默化的影响,一些婚姻失败者,由于这个打击可能变得 性格怪异,如男性变得退缩无奈、胆小谨慎、敏感多疑, 女性变得暴躁粗野、脆弱多变等,这些心理和行为均与 社会所期待的性别角色要求相去甚远,如果直接影响 到孩子就不可避免地产生负面作用。

4.2 加强对孩子的性别角色教育

祖代类单亲家庭的共性特点是容易因过分溺爱和 无力管教而出现孩子放任自流,形成个性粗野、自私武 断等特性,这在女孩身上就会出现性别角色的异常;而 进入老年期后一些人个性渐趋中性化,心理和行为等 性别特征不甚明显,这也必然对所抚养的男孩子造成 不利影响。针对此情况,建议抚养者在可能的情况下, 尽早送孩子去幼儿园接触其它孩子,同时在邻居和亲 属中选择一些性别意识和行为比较明显的人,有意识 让他们跟孩子多接触,进行间接的角色教育。同时祖 亲也需要经常对孩子进行符合其性别的角色意识教 育,鼓励和奖励孩子的恰当角色行为,惩罚和阻止其偏 离行为,以达到较好的教养目的。

总之,单亲家庭孩子的性别角色教育问题是比较 复杂的,也是需要引起我们关注和深入研究的,这里只 是提出一些个人的粗浅认识和建议,还期待有关研究 者进行更加深入系统的研究,并能在社会实践中加以 应用,以保证我们的后代都能健康成长。

参考文献

- 1 卜卫,等. 社会性别与发展手册[P]. 北京:联合国开发署驻 华代表处,1995,9.
- 2 吴阶平主编. 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 [M]. 北京:中国百科全 书出版社,1998.
- 3 徐承玲. 论单亲家庭教育误区及其影响. 景德镇市网上家长 学校网站,2008,3,3.
- 4 未知. 单亲家庭子女教育问题令人担忧 [N]. 中国青年报, 2008, 7, 2
- 5 余强基. 当代青少年学生心理障碍与教育 [M]. 北京:北京 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5.

[收稿日期:2008-10-13]

(上接第 11页)

4 结 语

是否要进入异性恋的婚姻模式也引起了很多圈里 和圈外人士的谈论,用法律来确认爱人双方的关系是 否如此必要。"亲密关系"为同志人群的关系维持提 供了另外一种出路。但是,我们无法否认,拥有漫长历 史的婚姻拥有强大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因此,很多同志 人士仍然把争取婚姻权利作为群体的一个目标。当 然,同性恋在法律上的婚姻之路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参考文献

- 1 安东尼·吉登斯著,陈永国,汪民安,等译,亲密关系的变革 -现代社会中的性、爱和爱欲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 版社,2001,2
- 2 波斯纳著,苏力译,性与理性 [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 社,2002,5.
- 3 杰佛瑞·威克斯. 20世纪的性理论和性观念. 南京:江苏人 民出版社, 2002, 1.
- 4 「英 | 塔姆辛 · 斯巴格. 福柯与酷儿理论 [M]. 北京:北京大 学出版社,2005,3.

[收稿日期:2008-10-20]